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

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证监会。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

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收盘价格为 17.23 元，连续停牌前第二十个交易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盘价格为 15.79 元，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9.12%。

在上述期间内，上证指数（999999）累计上涨 4.32%，申万三级水泥行业指数（801711）累计上涨 14.23%。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敏感信息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未发生异动。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